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72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1 債務人 宋明煬即宋世揚
- 12
- 14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參佰柒拾捌元,及如附 15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6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 17 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緣債務人於111年12月27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,以下簡稱本契約),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,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,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,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,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49,570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0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113年9月28日起,以本金新臺幣49,570元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,自逾期第271日

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五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 01 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 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 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已喪失期 04 限利益, 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, 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, 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 迅發支付命令,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以維債 07 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 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 09 監,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 10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鈞 11 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 12 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。證物名稱及件數:一、額度型貸 13 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 14 件:如附件 15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0 附註:

18

19

26

27

2829

- 2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2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25 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172號

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2001 新臺幣 宋明煬即宋 自 民 國 113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 01

49570	世揚	年9月28日	分之十六計
元		起	算延遲利
			息,每次違
			約狀態最高
			連續收取至
			逾期270日
			為止,自逾
			期 第 271 日
			起應回復依
			原借款年利
			率 15.99% 計
			收遲延期間
			之利息。